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和预期收益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不得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若违反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

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专用帐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帐户存款余额，并编制报表，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照项目、帐户汇总，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按承诺投入项目组织实施和审批资金使用计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负责人，确保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每一项目均设项目负责人负责细化项目具体工作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除非公司有其他明文规定，原则上项目执行部门的第一负责人即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负责人负责拟定年度、季度或月度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并负责落实执行。

项目实施部门应建立本募集资金项目的统计台账，按月或按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按季度汇总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并报财务部和投资发展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须按项目管理原则，分别对各募集资金项目建立财务帐目，详细记录募集资金项目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须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按批准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投放资金，并按照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对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汇总及对投资项目效益或效果进行年度财务评估，报投资发展部和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归口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档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管理，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对募集资金项目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总经理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对策：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就以上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认真、负责使用募集资金, 并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 处理好投资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公司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确有必要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 必须经董事会充分论证,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第二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或股权的, 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能够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2、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公司应当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以下情形，视为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
- （六）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上市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

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第三十九条的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